【地质资料】是指在地质工作中形成的文字、图表、声像、电磁介质等形式的原始地质资料、成果地质资料和岩矿芯、各类标本、光薄片、样品等实物地质资料。e799bee5baa6e78988e69d8331333433616233

【区域地质调查资料】是指在区域地质调查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地质资料，包括各种比例尺的区域地质调查资料。

【矿产地质资料】是指在矿产地质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地质资料，包括矿产勘查和矿山开发勘探及关闭矿井地质资料。

【石油、天然气、煤层气地质资料】是指在进行石油、天然气、煤层气地质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地质资料，包括石油、天然气、煤层气资源评价、地质勘查以及开发阶段的地质资料。

【海洋地质资料】是指在海洋地质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地质资料，包括海洋（含远洋）地质矿产调查、地形地貌调查、海底地质调查、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调查、地球物理、地球化学调查及海洋钻井（完井）地质资料。

【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资料】是指在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地质资料，包括：区域的或者国土整治、国土规划区的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调查和地下水资源评价、地下水动态监测的地质资料；大中型城市、重要能源和工业基地、县（旗）以上农田（牧区）的重要供水水源地的地质勘察资料；地质情况复杂的铁路干线，大中型水库、水坝，大型水电站、火电站、核电站、抽水蓄能电站，重点工程的地下储库、洞（硐）室，主要江河的铁路、公路特大桥，地下铁道、6千米以上的长隧道，大中型港口码头、通航建筑物工程等国家重要工程建设项目的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勘察地质资料；单独编写的矿区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资料，地下热水、矿泉水等专门性水文地质资料以及岩溶地质资料；重要的小型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勘察资料。

【环境地质、灾害地质资料】是指在环境地质、灾害地质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地质资料，包括：地下水污染区域、地下水人工补给、地下水环境背景值、地方病区等水文地质调查资料；地面沉降、地面塌陷、地面开裂及滑坡崩塌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调查资料；建设工程引起的地质环境变化的专题调查资料，重大工程和经济区的环境地质调查评价资料等；地质环境监测资料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资料。

【地震地质资料】是指在进行地震地质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地震地质资料，包括：自然地震地质调查、宏观地震考察、地震烈度考察地质资料。

【物探、化探和遥感地质资料】是指在进行物探、化探和遥感地质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物探、化探和遥感地质资料，包括：区域物探、区域化探地质资料；物探、化探普查、详查地质资料；遥感地质资料及与重要经济建设区、重点工程项目和与大中城市的水文、工程、环境地质工作有关的物探、化探地质资料。

【地质、矿产科学研究成果及综合分析资料】是指在地质、矿产科学研究过程中所形成的成果及综合分析资料，包括：经国家和省一级成果登记的各类地质、矿产科研成果资料及各种区域性图件；矿产产地资料汇编、矿产储量表、成矿远景区划、矿产资源总量预测、矿产资源分析以及地质志、矿产志等综合资料。

【专项研究地质资料】是指在专项研究地质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地质资料，包括：旅游地质、农业地质、天体地质、深部地质、火山地质、第四纪地质、新构造运动、冰川地质、黄土地质、冻土地质以及土壤、沼泽调查和极地地质等地质资料。

【矿产勘查原始地质资料】是指在矿产勘查包括区域地质调查、矿产资源普查和矿床勘探过程中所形成的原始地质资料，包括文本式地质资料如野外地质记录和图件、原始编录、底稿底图、化验分析报告等，以及实物资料如岩心、矿心、测试样品和各种标本、勘查标志等。对矿产勘查原始地质资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和保存。

【矿产勘查成果地质资料】是指地质人员根据在矿产勘查包括区域地质调查、矿产资源普查和矿床勘探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地质资料，经过综合整理、分析研究、归纳总结后编写的地质勘查报告，包括区域地质调查报告、矿产资源普查报告和矿床勘探报告等。

【矿产勘查报告】是指根据《矿产资源法》及有关法规，由探矿权人提交的经国务院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关批准的可供矿山建设的矿产资源勘查报告。是整个矿产勘查工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全部地质矿产资料，经过综合整理与分析研究后形成的工作成果报告。勘查报告包括普查、详查和勘探三个不同工作阶段的报告。

【矿山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】是指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，行业开发规划或者地区开发规划的要求，对矿山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经济上是否合理和可行进行全面分析、论证，作出多方案比较，提出评价结论的报告。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含有资源利用方案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等内容。是矿山建设前期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是基本建设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编制和审批计划任务书的依据。